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10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1.09.19)

一、法規篇

- (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個案返校上班、上學標準」，請依說明事項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教育部 101.8.13 臺體(二)字第 1010150437 號】
- (二)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11 條，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以勞動 3 字第 101013204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參閱該會網站。【教育部 101.8.15 臺人(二)字第 1010146843 號】
- (三) 為簡化電子憑證驗證機制，自即日起無須先完成憑證上傳程序，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與機關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教育部人事處 101.8.27 臺人處字第 1010159803 號函】
- (四) 有關部分大學校院將 1 學年分為 3 學期，其第 3 學期得否依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案，各級學校 1 學年仍分為 2 學期，爰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仍應洽進修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並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教育部 101.08.27 臺人(二)字第 1010159093 號函】
- (五) 為因應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有關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階段因應措施一案，無論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教師工會希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者，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誠信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 60 日內提出對應方案。倘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則可能因違反該法第 32 條第 1 項，被提交勞委會裁決，甚或被處以罰鍰。
【教育部 101.8.27 臺研字第 1010160701 號函】
-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 年 1 至 6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請參考該會網站。
【教育部 101.8.30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61514 號函】
- (七)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業於 101 年 9 月 4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 101.9.4 臺參字第 1010161921F 號函】

- (八)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教育部 101.9.6 臺政字第 1010167070 號書函】
- (九)有關公教人員懷孕有雙胞胎，經診斷其中一胎無心跳，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至如於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即應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惟與原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
【教育部 101.9.7 臺人(二)字第 1010166491 號函】
-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期間，得否繼續支領地域加給疑義，如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2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80066016 號函規定，有因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並經覈實審認者，得繼續支領原支之地域加給。
【教育部 101.8.14.臺人(三)字第 1010149382 號函】
- (十一)有關學校教師資遣處分撤銷後，其復職補薪疑義，查教師法第 14 條之 3，並無停聘教師回復聘任補發本薪(年功薪)時，應扣除停聘期間自行謀生所得之規定，爰亦宜不予扣除。教師資遣處分既經撤銷，應自始回復聘任關係，審酌其因無工作事實，爰僅補發其本薪(年功薪)，尚屬合理，且與公務人員處理一致。基於復聘補薪教師權益之處理一致，參照停聘教師回復聘任之作法，教師於資遣處分撤銷後，其資遣期間自行謀生所得之薪資，於回復聘任補薪時，亦不宜扣除。故其發之年終工作獎金亦無須扣除其擔任約僱人員所得之年終工作獎金。
【教育部 101.8.16 台人(三)字第 1010146653 號函】
- (十二)銓敘部令，該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即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該令廢止後，原具有符合教育部上開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教育部 101.8.16.臺人(三)字第 1010153636 號函】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4)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19	公務員得否兼任推銷員或外務員。	一、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 (52) 人字第 3510 號令，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0 月 2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常，益以事關社會之風氣，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p> <p>二、本案公務員受雇於廠商擔任推銷員或外務員，以及於辦公時間外銷他人貨品，均有違規定。</p>	日(67)局二字第 21103 號函
20	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監察人。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如有違反，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應予撤職。是故，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
21	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	公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列有明文規定。至於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一節，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	銓敘部 70 年 12 月 9 日 70 台銓楷參字第 55012 號函
22	公務員不宜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	公務員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公務員服務法」尚無限制之規定，惟送報工作不問風雨寒暑，每日定時為之，精神體力均有所耗，若有妨害本身業務之情形，應予勸導免兼為宜。	銓敘部 71 年 5 月 20 日(71)臺楷銓參字第 20538 號函
23	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銓敘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
24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公務員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人員名義為公務人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所生之發明，不問是否由其計畫主持，此項發明成果應為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申請專利。公務人員利用公有設施作私人非職務性之研究，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所不許。	銓敘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

三、動態篇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李佳欣	新進	教學媒體處 導播		101.09.03

(二)新夥伴介紹

🌸管理與資訊學系-王貞雅老師🌸

各位長官及同仁大家好：
我是管理資訊系新進教師王貞雅，
研究所畢業後曾服務於資訊產業，
之後進入科技大學任教。
很謝謝管資系教授們的賞識，
讓我有機會進入空大服務，
對於空大的環境及教學模式尚有
許多需要熟悉與學習之處，
未來還請各位同仁不吝給予個人指教。
敬祝各位同仁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台北二中心-邱月娥🌸

各位師長, 同仁大家好：
我是北二中心新進同仁月娥，
很高興能加入空大這個大家庭服務，
初到這裡仍然有許多地方需要再學習，
再精進，希望自己能盡己之能完成
長官及同仁們的交付。也期許自己能在
空大漸漸茁壯。



(三)【活動訊息】

- 🌸 辦理日期：101 年 9 月 23~24 日
- 🌸 辦理名稱：教職員工人文素養學習體驗暨文康活動
- 🌸 活動地點：埔里觀光酒廠、和菓子紅茶體驗、日月潭遊艇遊湖、清境農場、台大梅峰農場

(四) 本校 9 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birthday!*



劉龍嫦組長	楊智文組長	蘇國真先生	吳蕙瑜小姐	徐振堃組長
陳文祺先生	陳晉國先生	王淑敏小姐	俞美蕙小姐	胡鳳蓀小姐
宋寶秀小姐	謝麗琪秘書	鄭蕙玉小姐	許愛蘭小姐	彭興誠先生
陳鳴岐小姐	張雯琴小姐	徐瓊信主任	許道然主任	